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专〔2025〕220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征集 2025年本市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公需科目课程和专业科目课程的通知

市委、市政府各有关部、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服务本市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和工作需要，实施大规模、广覆盖、高质量的知识更新继续教育，促使专业技术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能力不断适应技术革新和产业发展的新需求，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沪人社专〔2022〕372号），现就2025年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公需科目课程和专业科目课程的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公需科目课程在思想政治学习、知识更新拓展、科学精神培育、职业道德养成、团队合作建设等方面，普及数字技术、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应急管理知识；专业科目课程在工业信息、科技创新、教育卫生、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建设交通、金融财会、服务贸易、生态环境等行业领域，引导专业技术人员掌握相关专业新思想、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需求较强的其他方面也可列入选题范围。

二、基本条件

申报开发的课程应为原创资源，申报单位拥有版权，可供本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课程内容应突出全员性、普及性和前沿性，同时还应具备较强的实用性，紧贴专业技术人员学习需求。课程采取在线学习的方法，开发成果一般以视频课件的形式呈现（以实训为主的课程也可通过电子操作手册呈现）。课程开发（授课）人员应为国内外相关行业（专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水平，无违法违纪等情况。

三、工作程序

（一）选题征集。本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推荐选题，重点依托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开发课程，可推荐2025年1月1日以来已开发的课程，并于9月15日前报送选题征集表（见附件1）。

（二）选题遴选。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对征集的选题进行预审，我局组织专家对预审通过的选题进行评审。

（三）课程开发。对评审通过的选题，由申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开发，视频课件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见附件3）。开发

完成后，经推荐单位审核，应于确定选题后的6个月内报送课程开发成果和课程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见附件4）。

（四）课程验收。我局组织专家对课程开发成果进行验收，严把政治关、质量关。验收通过的课程，将纳入本市课程目录。专家组认定需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的课程，申报单位应根据专家组意见在验收后1个月内完成相应的二次开发并提供说明材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严格对照专家组意见对二次开发的课程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列入本市课程目录。验收不通过或二次开发仍不符合要求的课程，不予列入本市课程目录，并按原渠道退回资助经费。

（五）课程发布。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公布年度培训实施计划，并发布课程资源，本市专业技术人员可登陆“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学习。

四、政策保障

（一）根据《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课程开发项目资助不超过10万元/个，且不超过申报单位填报的课程选题征集表项目预算。申请单位应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合规使用资助经费，不得利用课程资源谋取不当利益。在课程开发完成后，若实际支出费用超出资助经费，不足部分由申请单位自筹；若有资助经费结余，应按原渠道退回。

（二）跟踪评估课程，对质量较高、反响较好、学习人数多的课程，可列入本市公需科目或专业科目推荐目录，择优推荐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公需科目，并适时给予部分资助对课程内容进行更新维护。

（三）对跟踪评估较好的课程开发单位，在今后继续教育资

源配置、任务分配等方面给予优先和倾斜。课程开发的数量和质量作为继续教育基地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

（四）课程开发成果可作为开发（授课）人员职称评聘、考核评优的业绩成果或论文替代形式，并按照课程实际课时的6倍计算开发（授课）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此类课程学习，按课程实际课时计算继续教育学时。

联系人：黄老师 63816858 龚老师 32511306

电子邮箱：zhuanjibu@shrc.com.cn

地 址：梅园路77号上海人才大厦819室

邮 编：200070

- 附件：1. 课程选题征集表
2. 经费预算表
3. 课件制作要求和技术标准
4.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课程选题征集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所属行业领域		行业主管部门	
申报项目类别	☐ 公需科目 ☐ 专业科目	课时数	(按照 45 分钟 为 1 课时)
是否符合 选题范围	服务本市战略：_____		
	对接产业需求：_____		
	突出数字技术：_____		
	公需科目： ☐ 思想政治学习 ☐ 知识更新拓展 ☐ 科学精神培育 ☐ 职业道德养成 ☐ 团队合作建设 ☐ 数字技术 ☐ 知识产权 ☐ 网络安全 ☐ 应急管理 ☐ 其他		
	专业科目： ☐ 工业信息 ☐ 科技创新 ☐ 教育卫生 ☐ 农业农村 ☐ 文化旅游 ☐ 建设交通 ☐ 金融财会 ☐ 服务贸易 ☐ 生态环境 ☐ 其他		

课程内容 介绍	
课程主要 目标	(100 字以内)
授课教师	姓名： 单位： 职称： 简介： ☐ 院士 ☐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 ☐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上海市领军人才 ☐ 上海杰出人才
往年情况	(往年完成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课程情况)

项目预算		金额	备注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费		
	讲课费		
	资料费		
	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备注：经费使用标准按照《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办法》（沪人社专〔2020〕217号），并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推荐单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年度推荐 项目总数
申报单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银行账户 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统一信用代码：	
	是否继续 教育基地	☐ 国家基地 ☐ 本市基地 ☐ 否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课程开发经费决算表

(2025 年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专业科目课程开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类型	☐ 公需 ☐ 专业
开发单位			
推荐单位			
经费决算			
项目	金额	备注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费			
讲课费			
资料费			
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审批情况			
经办人	开发单位财务部门签章	开发单位签章	

附件 3

课件制作要求和技术标准

课件以视频、微课等形式呈现，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课件制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规律，体现专业导向，授课人应是国家（省）或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在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领土国界等关键问题上不能有偏差。

（二）严格落实课程标准。严格依据国家标准，保证知识内容和授课语言的科学准确，保证情境素材的真实性、适用性和权威性。要符合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和精神实质，要基于课程标准确立教学目标、落实教学内容、设计学习活动、制定教学评价。

（三）重点突出课件时效。充分考虑不同行业性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特点，重点着眼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在具体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相关课件资源要随着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情况和社会发展形势及时更新。

（四）注重规范课程制作。教学目标明确、教学过程完整、教学资源充足、录制技术规范，语言、文字、符号、单位等使用要符合规范，课程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得有任何广告。保证情境素材的真实性、適切性和权威性，课程具有实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保证原创，报送单位拥有版权，不得冒名顶替，

严禁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二、相关技术标准

（一）片头

统一片头+课程名片头+背景乐组成，如果有授课教师介绍，则在正片内容前加入授课教师介绍配背景音乐，时长不超过 30 秒。课程名片头字体由编辑人员根据课程内容与性质自行选择(需要注意字体版权)，但要便于识别，内容包括：课程名称，讲师名称。

（二）正片

正片即授课内容，在剪辑正片内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内容全部切掉（如喝水，倒水，拿取物品，镜头晃动，重复语句、重复内容等等）。
2. 画面中避免出现与授课无关的人员，若出现，建议通过技术手段解决。
3. 主要内容中不能出现不合时宜的言论，如带有负面影响或反面案例的实际人名或地名的案例；反党反政府、已被处分人员案例等相关内容。
4. 视频中不能出现花屏、黑屏、闪屏。
5. 音频、视频确保同步。

（三）课程标识

课程字幕条内容包括：课程一级标题、二级标题、三级标题。（根据课程的制作形式及剪辑方案来确定）

(四) 素材使用

1. 恰当使用资料、动画、实景拍摄等作为形象化教学手段，在符合教学意图并与教学内容紧密联系的前提下，力求图像流畅、合理、清晰。

2. 选用的素材画面应清晰，对于不易辨认的历史资料等要进行技术处理。

(五) 片尾

使用统一的片尾模板。

(六) 记录制式

1. 分辨率：1920*1080（25 帧/秒或 50 帧/秒）；
2. 视频编码格式 MP4 (H. 264) 或 MPEG2，音频编码格式 AAC；
3. 视频码流：15MB-50MB；
4. 音频码流：256KB，采样率 44100Hz。

(七) 信号源

1.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无跳跃，色彩无突变，信噪比不低于 58dB。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位拍摄时，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2. 音频信号持续稳定，中断时间不得超过 3 秒，中文内容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如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

(八) 上传平台视频标准

1. 分辨率：960*540；

2. 编码格式：视频编码格式 MP4 (H. 264)，音频编码格式 AAC；
3. 视频码流：1MB；
4. 音频码流：128KB，采样率 44100Hz，立体声或与原文件相同。

（九）学习测试

每课时学习结束后应进行测验，另以文本形式提供 5 道相关知识测验试题（单选或多选题）。

附件 4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本单位已按照课件制作要求和技术标准完成课件制作，自愿申报并免费共享课件。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对该课件（包括但不限于文档、源文件、图片、视频等）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无剽窃、抄袭现象，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引起任何法律纠纷，其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课程类型：☐ 公需科目 ☐ 专业科目 () 学时

课程名称：_____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